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年

【跨領域實作導向業界專家共時授課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標與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實施要點」(如附件 1)辦理。
- (二) 鼓勵教師邀請業界專家共時授課，希冀達到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提升教師實務應用之能力並創造產學合作之機會。

三、徵件對象：

- (一) 本校專任(案)教師，並選定一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課程提出申請，由申請教師負責課程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四、實施方式與指標說明：

(一) 實施方式：

1. 以「跨領域」、「實作導向」兩種共授方式為主，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規劃將產業實務知識及技能訓練融入課程，提供學生多元跨域的學習機會與場域。計畫申請分為以下兩類：
 - (1) 跨領域業界專家共時授課：邀請不同領域之業界專家與原授課教師共同規劃教學內容並進行跨領域共授的教學型態。
 - (2) 實作導向業界專家共時授課：共時授課教學內容必須由業師在課堂中帶領學生實務操作、實際演練指導為主。
2. 每學期開學前，若需調整業師授課日期或業師人選，需於教學資源中心指定日期前提交「課程變更資料表」辦理。
3. 申請本計畫之課程以大學部為主，每位業界專家一學期最多以共時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二) 績效指標：

1. 學生跨領域能力提升及成效。
 - (1) 以跨領域為導向所開發的教學教法之數量。
 - (2) 以跨領域為導向所開發的評量工具之數量。
2. 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及成效。
 - (1) 教師開設實作課程之數量及比例。

(三) 自訂指標：

1. 爭取學生到業界專家服務之公司實習名額(詳述預計實習學生人數)。
2. 教師至業界專家公司研習服務(詳述預計研習之期程與主題)。

3. 簽訂產學合約並有具體合作內容（詳述件數）。

五、「業界專家」及「共時授課」之定義：

（一）業界專家

以具備「在職身分」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資格一項以上者：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2.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3.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4.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5.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二）共時授課

1. 本校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採雙師以上制度教學，應由原授課教師為主且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業界專家為輔共時授課。
2. 申請業界專家共時授課之課程，應以教學單位開設具專業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之課程為主，下列課程不得申請：
 - (1) 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
 - (2) 各系所基礎性質之課程。
 - (3) 通識課程、共同科目之非系所專長實務性課程。
 - (4) 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

六、申請辦法：

（一）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止。

（二）申請文件：授課教師提具「跨領域實作導向業界專家共時授課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2）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於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 word 電子檔：寄至 juting@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112-1補助跨領域實作導向業界專家共時授課：學系名稱、課程名稱、教師姓名」。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三）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不予受理。

七、經費補助：

（一）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每學期單一課程僅能申請 1 項教學創新方案，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 2 案教學創新方案。

（二）補助業界專家共時授課時數說明：每學分補助業界專家共時授課時數至多 3 小時，每門課程補助業界專家共時授課時數上限為 9 小時。

（三）補助業務費項目說明：

1. 業界專家共時授課鐘點費：\$2,000/節及二代補充保費。
2. 業界專家共時授課交通補助費：業師服務機關所在地為起點至本校的公共交通運輸票價。實支實付，如為當日往返，得報支高鐵票費用。每門課程補助業師交通費次數上限為 3

次。(去程+回程算 1 次)

- (四) 每學期補助課程件數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而定，同一門課程以「不重複獲其他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共時授課」為原則辦理。
- (五) 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推動，鼓勵教師實施「教育部 UCAN 共通職能問卷」(如附件 5)，請獲補助師長分別於期初和期末各實施 1 次紙本問卷，並**額外補助 3 千 5 百元**，以此問卷了解學生在課程學習前後對該項共通職能之影響。教師可從共通職能問卷中自行挑選至少一項構面(如：問題解決、創新、團隊合作、資訊科技應用、持續學習及溝通表達)施測，協助問卷回收提交於本中心，由本中心協助後續分析事宜。
- (六) 經費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八、審查程序：

- (一) 審查方式：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實質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 (二) 審查標準：依本計畫申請內容，包含課程目標、課程設計與教學流程是否達課程目標及學習成效標準、課程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是否明確可行、學生學習成效與延續性，以及申請教師歷次申請執行成果(首次申請者無須參考)，進行審查。
- (三) 審查結果：審查通過後，獲補助教師需於開學前繳交「**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履歷表**」、「**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資格確認表**」至本中心始得開始執行。
- (四) 「**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資格確認表**」需經學系實質審核業界專家資格之佐證資料或學系召開會議討論並認定業界專家資格後再行核章繳交。

九、執行期程：

112-1 課程：自 112-1 開學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結案方式：
請於**113 年 1 月 26 日前**繳交「**成果海報**」(附件 3) ppt 電子檔、「**成果報告**」(附件 4) word 電子檔。
 1. **成果海報**：依海報樣版製作，至少包含 2 張課程活動照片。
 2. **成果報告**：撰寫成果報告書，包含課程活動照片、**教學反思與精進**。
- (二) 義務：
凡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將教學成果於一年內在本中心舉辦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進行發表。投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當年度徵件之教師或獲本計畫補助教學成果已於其他公開舉辦之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者，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得免於前述分享會或研討會發表。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二、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許茹婷 (分機 11603、E-mail：juting@mail.nptu.edu.tw)